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約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60,000,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乃主要由於：(i)完成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結算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導致應付貸款及利息及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金額約170,300,000港元；(ii)儘管收入減少約23%，惟本年度的利息及手續費減幅超過56%，故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有所增加；及(iii)由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逐步復甦跡象，故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將予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